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北市大戶登字第 103305929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案外人○○○因辦理繼承登記，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以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（應為 103 年）4 月 29 日戶籍更正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訴願人父親○○○（78 年 8 月 11 日死亡）

之養父姓名為「○○○」。經原處分機關調閱○○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、光復後初設戶籍及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，查得○○○，「大正 12 年（民國 12 年）○○月○○日出生」，父為「○○○」，母為「○○氏○」，出生別為「三男」，昭和 10 年（民國 24 年）2 月 15 日養子緣組（註：意指收養關係建立）為○○○過房子（註：意指養子）。光復後於「○○○」戶內初設戶籍登載「○○○」，稱謂「姪」，親屬細別欄登載「弟○○○之養子」。原處分機關乃審認○○○與○○○間收養關係存在，惟嗣於改寫過程漏填養父姓名，乃依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，以 103 年 5 月 1 日北市大戶登字第 10330433200 號函

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人，於 103 年 5 月 19 日至原處分機關辦理更正登記，補填其等父親○○○之養父姓名「○○○」。

二、嗣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（即訴願人之弟）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表示異議，主張依 43 年○○○為戶長之戶口名簿資料所載，○○○之親屬細別欄為空白，代表兄弟間或家族長輩關係已有更改，並非漏填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3 年 5 月 19 日北市大戶登字第 10330503400 號函詢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，請提供戶籍改寫簿頁、親屬細別欄登載及稱謂欄改登載之事由。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爰以 103 年 5 月 23 日新北重戶字第 1034633623

號函檢送○○○光復後初次設籍申請書、○○○日據除戶謄本、○○○死亡全戶除戶謄本及死亡登記申請書、○○○繼為戶長全戶除戶謄本等各 1 份供參。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相關資料，均無○○○與○○○間終止收養之相關登載書面證明，爰以 103 年 5 月 28 日

北市大戶登字第 10330537500 號函請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於文到 10 日內另提足資證明收養關係已終止之書面文件憑辦。

三、訴願人嗣以 103 年 6 月 9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，敘明 43 年○○○去世，○○○繼為戶

長，與○○○、生母○○皆設同一戶籍，○○○之親屬細別欄空白，稱謂為弟，可見已與○○○終止收養關係。經原處分機關以○○○日據時期至光復後之相關戶籍資料均無終止收養之記載，且訴願人迄未提出○○○與○○○間收養關係已終止之書面文件，認○○○戶籍資料未有養父姓名之登載，係屬過錄脫漏，應補載養父姓名「○○○」，爰以 103 年 6 月 17 日北市大戶登字第 10330592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請案外人○○○攜帶

相關資料至原處分機關辦理更正登記。該函於 103 年 6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7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 46 條規定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，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。」

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：一、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二、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。三、各級學校、軍、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、團、隊畢（肄）業證明文件。四、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。五、國防部或陸軍、海軍、空軍、聯合後勤、後備、憲兵司令部所發停、除役、退伍（令）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。六、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，或國內公證人之公、認證書等。七、其他機關（構）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」

內政部 47 年 10 月 28 日臺內戶字第 20402 號函釋：「查民法親屬編施行前。所立之嗣子女

。與其所後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。此為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九條著有明文。依同法第十一條規定收養關係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。自施行之日起。有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效力。查○○○原係○○○之三男。於日據時代依當時之法律取得其叔父林○○之養子（過房子）身分。業經辦理戶籍登記。自難謂為不實。揆諸前揭法條。此項身分行為於民法親屬編在臺灣施行後，亦非無效。」

84 年 12 月 29 日臺內戶字第 8405425 號函釋：「……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無終止收

養之記事，自應推定其收養關係尚屬存在，現當事人持憑上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申請補填養父姓名，當符合『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處理要點』規定，自可受理其補填養父姓名。」

法務部 85 年 1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01624 號函釋：「一、查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記載之事實

， 在無反證前似不宜任意推翻之。若有爭議，似宜由利害關係人以訴訟方式予以確認，而不宜由行政機關逕行認定。又日據時期戶籍資料『續柄』欄所記載者，係家族與戶主、家族與家族間之親族關係……。」

85 年 6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14089 號函釋：「……至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年齡應間隔若干及違反時之效力如何，因此部分習慣不甚明顯，應參酌日本民法為法理加以補充（前揭報告第 163 頁），惟日本民法並未就此加以規定。我國民法親屬編於民國 74 年修正前雖對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年齡間隔加以規定（民法第 1073 條），但當時無如現行法第 1079 條之 1 之效力規定。依實務角@恁 A 如有違反，僅得由有撤銷權人向法院撤銷，並非當然無效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養親既為養子女之親，自應比照親生親子關係，須有相當之年齡間隔，訴願人之父○○○生於大正 12 年（民國 12 年）○○月○○日，○○○出生於明治 43 年（民國前 2 年）○○月○○日，二人之年齡間隔顯不相當，其間之收養關係應屬無效。另○○○之長兄○○○在其父○○○於 43 年 1 月 9 日死亡後，繼為戶長之戶口登記簿上，已將○○○違法登記為○○○養子之記載刪除，○○○與○○○之關係已回復為兄弟關係。

三、查案外人○○○以 103 年 4 月 29 日戶籍更正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訴願人父親○○○之養父姓名為「○○○」。經原處分機關調閱○○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、光復後初設戶籍及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，查得○○○，「大正 12（民國 12 年）○○月○○日出生」，父為「○○○」，母為「○○氏○」，出生別為「三男」，昭和 10 年（民國 24 年）2 月 15 日養子緣組為○○○過房子。又查得○○○，「明治 43 年（民前 2 年）○○月○○日出生」，父為「○○○」，出生別為「八男」。另光復後初設戶籍時，○○○於 35 年間以其為戶長申請戶籍登記，申報○○○為「姪」，親屬細別欄記載為「弟○○○過房子」。此外該等資料並無○○○及○○○間終止收養之相關記事登載，乃審認○○○與○○○間收養關係自屬存在，○○○戶籍資料未有養父姓名之登載，係屬過錄脫漏，應補填養父姓名「○○○」，乃准許案外人○○○攜帶相關資料至原處分機關辦理更正登記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父○○○與○○○間年齡間隔顯不相當，其間之收養關係應屬無效，且

○○○於繼為戶長之戶口登記簿上，已將○○○與○○○之關係回復為兄弟關係云云。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，戶籍登記因當事人申報錯誤者，應提出該條規定第 1 款至第 7 款所定之證明文件之一，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。又按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記載之事實，在無反證前不宜任意推翻之，若有爭議，宜由利害關係人以訴訟方式予以確認，不宜由行政機關逕行認定；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無終止收養之記事，自應推定其收養關係尚屬存在，觀諸內政部 84 年 12 月 29 日臺內戶字第 8405425 號函釋及法

務部 85 年 1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01624 號函釋自明。本件依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所載，戶主

姓名○○○；○○○及○○○均設同一戶內；○○○之續柄欄記載「弟」；另○○○之續柄欄記載「甥」，續柄細別欄（註：指為易辨識與戶長關係及加註何人之配偶、子女、養子女等）記載「弟○○○過房子」，事由欄記載「亡弟○○○於昭和拾年貳月拾五日養子緣組，伯父○○○昭和拾年五月拾八日後見人（註：監護人）就職」。復查臺灣光復後 35 年辦理之全國性臺灣人民初次設籍登記，所登資料並非由原處分機關填報，係由申請人自行依事實狀況填報。依卷附臺灣省臺北縣戶籍登記簿所載，35 年 10 月 1 日設籍，○○○為戶長；○○○亦設同一戶內，稱謂為「姪」，親屬細別欄記載「弟○○○之養子」。此外相關戶籍資料，並無○○○與○○○有終止收養之記事登載。原處分機關乃審認其等間之收養關係存在，○○○戶籍登記未有養父姓名之記載，係屬過錄脫漏，爰核定申請人即案外人○○○得辦理更正登記，於○○○之戶籍資料補填養父姓名「○○○」，並無違誤。又依前揭法務部 85 年 6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14089 號函釋意旨，如有

違反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年齡間隔規定時，僅係得由有撤銷權人向法院提起撤銷之訴，並非當然無效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中華民國

103

年

10

月

8

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